*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1061127第35-1次校教評會修正

編號：　　＿＿＿

送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擬送審等級：□教授　□副教授

代表成果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查意見：**（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） | | | | | | | |
| **代　表　成　果　評　分　項　目　及　標　準** | | | | | | | **參考成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**(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) |
| **項目** | **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**  （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| **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**  （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） | | **成果貢獻**  （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 |
| 教授 | 10% | | 10% | | 30% | | 50% |
| 副教授 | 10% | | 10% | | 30% | | 50% |
| **得分** |  | |  | |  | |  |
| **總分** | **（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）** | | | | | | |
| **優　　　　　點** | | | | **缺　　　　　點** | | |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□研發成果貢獻度高  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 □研發績效良好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□研發態度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□適合教學實務  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 □技術產出優良  □其他： | | |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發成果貢獻度不高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研究方法不妥適 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□研發態度不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□技術產出差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 |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| |  | | **審畢日期**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|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(總分低於70分)。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總評等級區分四級：A級：總分 ≧90分，傑出 (Excellent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B級：80分≦ 總分 <90分，優良 (Good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C級：75分≦ 總分 <80分，普通 (Average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D級：總分 <75分，欠佳 (Below Average)

4.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